

關於本澳物價水平過高之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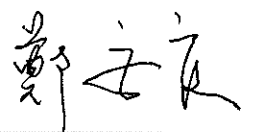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物價水平普遍高於鄰近地區，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。隨着本澳居民需求增加，澳門通脹率逐步上升。有數據顯示，2018 年全年通脹率為 3.01%，較 2017 年的 1.23% 增加了 1.78%。其中，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對整體價格指數上升的影響最大。隨着近年通脹的上升，食品價格的上升幅度也尤為顯著，零售價與進口價之間的差距至今還是很大。以豬肉及菜心為例，由去年 10 月至今年 3 月，豬肉零售價與批發價均價差距超過 3 倍，菜心的零售價與進口價均價差距將近 6 倍。政府過去曾表示，瞭解到本澳鮮活食品進口價不高，但零售價卻高於鄰近地區的問題，會採取相應的針對措施，包括加強監管批發零售、鼓勵多元零售渠道等，從而平抑物價。但時至今日，澳門的鮮活食品價格仍然居高不下。

物價是重要的民生問題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。當前的房價、菜價、食用油和燃油價格都日益高漲，通脹壓力巨大，令居民的生活成本上升過快，對於困難家庭而言更是不堪重負。調控物價，穩定價格，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大事。然而，政府從 2012 年成立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至今，除了提供各種價格資訊供社會“格價”之外，並沒有推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平抑物價。雖然市場由供求主導，但政府作為市場秩序的監管者、維護者，有義務適當地進行調控，抑制物價水平上升過快的速度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政府除了提升價格諮詢透明度之外，是否考慮深入研究目前各環節造成物價過高，尤其是鮮活食品售價過高的問題癥結所在，究竟是進口、批發、零售整個過程中的經營成本太高，還是存在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等不規範、不公平交易行爲？
- 二、 而政府是否考慮根據現存的問題做好相應的配套政策措施，積極主動改善本澳的經營環境，例如儘快訂立《公平競爭法》和《反壟斷法》等法例法規，從而確保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打擊銷售暴利商品等行爲？
- 三、 當局將如何從社會設施、人資問題、行政程序等方面提供支持政策，令本澳的營商成本有下調的空間，以有效地平抑物價，切實保障澳門居民的消費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9年05月09日